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2 年校慶暨運動會創意進場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:為培養團隊精神,鼓勵同學創新思維及行動,展現各科特色。

二、實施時間:109年11月5日(星期四)。

三、實施地點: 誠樸校區操場。

四、参加對象:專科、附設高職部各科全體教職員及學生。

五、創意表演以「創校 92」或「各科特色」為主題,表演方式以口號、舞蹈、特技、歌唱等各種類型呈現均可,惟須符合校慶主題。

六、實施方式:

(一)請各科就其進場服裝(可含裝飾品、道具),道具以利用環保材料或資源回收方式製作為佳,發揮「創意」思維予以變化,以展現各科特色。

各科須附 100 字以內主題說明詞(表格如附件),校慶當日由科代表或司儀口頭實施主題介紹。

- (二)為確保校園安全,請勿使用燃燒類之各式器材,如火把、鞭炮等;並禁止危險動作與不 雅動作。
- (三)表演前,各科請事先準備音樂 CD 並指派 1 名播放同學負責到司令台旁集合,依序播放音樂。
- (四)各科依序進入準備區等待,待司儀唱名指示後,迅速至司令台前實施創意表演,時間以3分鐘為限。

音樂、口號或動作等任何一項開始起即計時;音樂、口號、動作等全部表演項目結束為止。

(五) 評分方式:

評分標準:

評分項目	分數比率	備註
創意	30%	須附 100 字以內主題說明(校慶當日由科代表或司儀口頭介紹)。
服裝	20%	服裝、道具之運用及特色
環保加分	10%	是否具備環保精神。
團隊精神	30%	精神口號、整體流暢度、團隊合作
時間掌握	10%	超過10秒,每10秒扣分1分。

2、競賽成績評比,協請教秘書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 學務處主任、研發發展處主任、圖資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附設高職部主任等一級主管及 專科、附設高職部學生代表各1名擔任評審,協助相關評分事宜。

比賽成績計算,責由課外活動組統計,並於校慶當日12時前公布。

3、同分時以評比項目,比重大者依序決定名次。再無法決定,則徵詢評審意見決定名次。

4、獎勵:各學制錄取前三名,共六名。甲組:二專及五專學制、乙組:附設高職部。

各組前三名頒發錦旗乙幀,該科主要負責同學(3~5位),建議簽獎小功乙次,其餘參與表演之同學,建議簽獎嘉獎乙次,以茲鼓勵。

獲得前三名之各科主任、指導教師或行政助理人員,建請人事單位簽獎嘉獎乙次,以茲獎勉。七、所需經費:錦旗由課外活動組負責製作,創意進場服飾及道具,由各科自行負擔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2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進場介紹詞

科別	主題
負責學生	
指導老師	
100字介紹詞	

說明:

- 1.各科進場之介紹詞,以 200 字為限,紙本請於校園官網上自行下載,並以電腦打字輸出 10/22(四)回傳電子檔至課外活動組彙整。
- 2.各班自行準備音樂音檔,音樂起始處須預留 3~6 秒鐘空白,時間含在 3 分鐘內,請務 必先自行演練、計算時間。